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鄧淑娟 分機：832 保規一科:7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368081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扶植具發展潛力但融資不易之亮點產業，協助具創新能力或智慧財產權之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訂定「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9日經授企字第1130060375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4月19日第16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措施之問答集相關內容，公告於本基金網站，並適時更新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